

## 为“浙”片创新创业热土提供坚实可靠的法治环境

通讯员 王小云

“2025全球独角兽企业500强”榜单上,150家中国企业上榜。其中,浙江尤为亮眼——全球估值前十企业中,中国占4席,浙江独揽3席。

独角兽企业,是衡量一个地区科技实力、创新活力与创新生态的重要标志。根植浙江这样的创新沃土,浙江法院立足审判职能,服务保障营商环境最优省建设,2025年妥善审结涉企案件63.8万件,持续提供坚实可靠的法治环境。107家浙江企业上榜“2025中国民营企业500强”,连续27年居全国首位。

规则输出  
稳定新兴产业法律预期

2025年年初,由DeepSeek、宇树科技等组成的“杭州六小龙”火爆出圈,向世界展示了AI领域的“神秘东方力量”。

作为数字经济大省,浙江积极拥抱AI新浪潮,催生出一系列新业态,成为全球焦点。但与此同时,科技的迅猛发展也让法律法规出现“真空地带”:AI生成物的权利界定成为难题,侵权责任认定等议题亟待回应。

2025年2月,杭州互联网法院对全国首例生成式人工智能平台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案作出判决,认定AI平台急于利用对应技术,对AI再生物实施审核,构成帮助侵权。明确AI平台的合理注意义务及过错认定规则,为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的侵权责任认定划定边界。

2025年8月,杭州中院二审宣判浙江首例涉AI技术商业化应用案,明确指出,“技术中立”并不意味着“技术应用中立”,被告开发AI写作工具,用于一键生成虚假“种草”文案,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和商业道德,构成不正当竞争。该案在划定AI平台合理注意义务法律边界的同时,旗帜鲜明地保护了社交平台基于真实用户内容生态形成的核心竞争资源,也在技术狂飙突进的时代,为如何平衡技术创新和权益保护提供了可借鉴的裁判思路。

诸如此类,很多数字经济涉法问题,一旦产生纠纷,在法律适用上并无先例可循。为系统性地前瞻与应对数字经济发展带来的复杂司法挑战,浙江高院牵头组建全国法院首个人工智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研究小组,汇聚产学研智慧,为司法实践提供理论支撑,推进制度创新。

全省法院在司法实践中勇于探索,结

合具体案件办理发挥司法引领作用,以裁判树规则,以规则促治理。2025年,共审结涉数字经济案件5.4万件,以一系列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判决,主动回应数字经济时代的治理命题,为新兴产业发展提供稳定的法律预期。

“减时”“降费”  
减轻市场主体诉累

营商环境好不好,市场主体感受最深刻。纠纷处理快、成本低、公正最为要紧。日前,国务院公布《商事调解条例》,促进商事调解行业发展,推广运用调解方式解决商事争议,优化营商环境。

在浙江,商事调解早已不是新生事物。某进出口公司因外商公司拖欠百万元货款,来到桐乡法院起诉。在涉外商事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作用下,法官与英语流利的中立调解员协同发力,仅用时3天便妥善化解,免去了聘请涉外专业律师、翻译人员的高额费用,也避免了涉外纠纷诉讼流程过长等问题,为双方当事人省下诉讼成本10万余元。

2025年10月,浙江召开全省商事调解工作现场推进会,要求持续推进商事调解工作,减轻市场主体诉累,助力解纷更便捷、更安心、更经济。此案便是浙江法院以高效率、低成本的调解方式化解商事纠纷的缩影。

浙江是民营经济大省。针对开放型经济和商事纠纷早发先发实际,2021年以来,在最高人民法院和司法部的支持下,杭州作为全国唯一城市,启动市场化解纷试点工作。法院联合司法局、律师协会共同探索,打破单一的公益调解模式,创新推出“有偿低价+公益托底”的市场化解纷路径,引入律师、民办非企业单位等专业力量参与化解商事纠纷,累计化解纠纷18.5万件,为

市场主体节省成本超14.8亿元。推进会上,这项改革从杭州试点向全省铺开,从“盆景”变为了“风景”。

在“公正”的前提下,全省法院积极应对市场主体“减时”“降费”的现实期盼。瑞安法院携手工商联设立东新汽配商事调解中心,吸纳知名企业家、商会会长等为特邀调解员,为企业节省诉讼成本超百万元;黄岩法院组建模具专家智库,以专业意见助力纠纷化解,为当事人节约鉴定费用300余万元;吴兴法院依托“商协会联盟”,高效化解童装批量纠纷;舟山法院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共享法庭解纷作用,实现家装行业纠纷专业、高效、经济调处,等等。

为推动“商人纠纷商会解”,全省法院加强与工商联、商会等组织的常态化沟通联系,目前共建成895个商事特设共享法庭,把指导调解、化解纠纷、线上诉讼、普法宣传等司法服务送到行业治理最末端,共指导调解20.48万件,化解纠纷15.17万件。

松绑减负  
提振民营经济发展信心

2025年9月,浙江高院发布《助力破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典型案例》,向市场主体阐明司法态度,提振民营经济发展信心。

司法实践中,融资难、融资贵仍是制约企业长远发展的难点问题。“部分民营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受制于自身盈利能力弱,缺乏有效担保,融资渠道狭窄,融资成本不断上升,违约风险居高不下。”浙江高院民五庭庭长徐峻峰介绍,为畅通融资渠道,全省法院加强重整企业信用修复力度,

对新类型融资模式秉持宽容的裁判导向,但也强调整流,对高利贷等不合理增加融资成本的行为依法予以否定。

为了让企业家安心经营、放心投资,浙江法院通过一系列务实举措,为企业松绑减负。

宁波老字号“阿拉老酒”深陷4亿元债务危机,北仑法院坚持“可重整不清算”,府院联动成功引入战略投资者,助力老字号续写传奇,年销售额超1.25亿元,纳税超千万元,解决近200名职工生计;湖州初代网红酒店哥伦波太湖城堡,因整体对外抵押担保面临资金链断裂,湖州中院以“府院联动+资产预估+招募投资”推动破产重整,亿元债务得以清偿,百余名员工工资得以兑现,酒店特许经营资质得以保留。

2025年,浙江法院充分发挥破产审判“有效拯救”的积极作用,帮助55家仍有挽救价值的企业打开重生之门。破产审判不再仅仅意味着企业的终结,而是逐渐转化为企业可行的“修复系统”。

对于涉诉企业,全省法院践行善意文明司法理念,深入开展规范涉企执法司法专项行动,依法审慎适用执行强制措施,对6899家企业采取“活封活扣”,在保障债权的同时全力呵护企业生存发展空间。奉化法院执行某劳务合同纠纷系列案,查实被执行人确无足够财产可供执行,通过“活封”生产设备,在保留企业经营能力和生存空间的同时,促成58名工人工资全部支付完毕。

人人都是营商环境,案案都是试金石。浙江法院正以司法之力精准滴灌民营经济,为高质量发展注入持久的法治动能。

本报职业道德监督电话:0571-85310013

## 温州崛华贸易有限公司与彭克勇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温州崛华贸易有限公司与彭克勇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2026年1月3日签署),温州崛华贸易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害赔偿债权)依法转让给彭克勇。温州崛华贸易有限公司与彭克勇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彭克勇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彭克勇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温州崛华贸易有限公司 彭克勇 2026年1月9日  
附件:标的债权明细 基准日:2025年12月8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债务人          | 本金     | 利息     | 担保人/抵押人名称            | 生效法律文书                                |
|--------------|--------|--------|----------------------|---------------------------------------|
| 浙江联越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 366.33 | 984.39 | 浙江联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郭秀峰,叶金如 | (2017)浙0302民初11671号 (2018)浙0302执6448号 |

##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陈中明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与陈中明(以下简称“受让方”)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将其对下列清单所列债务人、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以及其他清偿责任人,下同)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协议项下的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受让方。转让方与受让方特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责任主体或清算主体)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受让方履行主债权协议及担保协议约定的偿付义务或者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转让方联系方式:022-28310073 吴女士  
受让方联系方式:0575-84311722 陈先生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陈中明  
单位:人民币元 2026年1月9日

| 编号 | 债务人          | 保证人/抵押人   | 本金余额           | 欠息             | 已发生费用        |
|----|--------------|---|----------------|----------------|--------------|
| 1  | 浙江华联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 浙江华联医药有限公司,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沈冬云,韩小萍,浙江华联置业有限公司,绍兴华联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 162,000,000.00 | 210,289,750.00 | 993,564.00   |
| 2  | 浙江华仁医药有限公司   | 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华联置业有限公司,浙江华联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沈冬云,韩小萍            | 190,000,000.00 | 236,945,441.61 | 1,136,297.00 |
| 3  | 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浙江华联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浙江华联置业有限公司,沈冬云,韩小萍                         | 270,000,000.00 | 352,636,666.67 | 1,581,275.00 |
| 合计 |              |   | 622,000,000.00 | 799,871,858.28 | 3,711,136.00 |

注:清单中利息/罚息计算2025年11月15日止,自该日之后产生的利息/罚息,此表未附,另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文书及协议约定计算。(单位:人民币元)

##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州南浔子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与湖州南浔子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受让方”)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转让人已将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依法转让给受让方,转让人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受让方履行相关义务。

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受让方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特此公告。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南浔子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止基准日:2025年10月26日 单位:元 2026年1月9日

##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寇晓鹏(510106\*\*\*\*\*5917)、彭小莉(422801\*\*\*\*\*0125):

经查明,你二人于杭州市拱墅区元都新苑6幢2单元303室业主,在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于元都新苑6幢2单元303室外部连廊北侧占用腰线搭建一处铝合金玻璃结构的构筑物,投影面积为0.7866平方米。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决定对你二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限期七日内自行拆除位于拱墅区元都新苑6幢2单元303室外部连廊北侧占用腰线搭建的构筑物。

因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二人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杭拱石桥罚决字[2025]第000032号),你二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机关领取本《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拱墅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拱墅区人民法院起诉。你二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甘长路49号  
联系人:朱海峰  
联系电话:0571-88153310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石桥街道办事处 2026年1月9日

##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金民管业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金民管业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依法转让给杭州金民管业有限公司,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杭州金民管业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

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特此公告。

| 序号 | 债务人名称 | 币种  | 账面本金余额     | 账面利息     | 本息合计       | 担保情况   |
|----|-------|-----|------------|----------|------------|--|
| 1  | 张珂    | 人民币 | 4461769.01 | 76029.92 | 4537798.93 | 由杭州市拱墅区西兴街道印月尚庭9幢2单元1801室共139.46平方米商品房抵押担保并由张珂担保     |
| 2  | 邓有飞   | 人民币 | 970000.00  | 12318.92 | 982318.92  | 由金东区傅村街道春东路1619号金港湾D01幢1303室共196.89平方米商品房抵押担保并由邓有飞担保 |
| 合计 |       |     | 5431769.01 | 88348.84 | 5520117.85 |  |

上述标的债权明细表为截止基准日(即[2025]年[11]月[30]日)  
注: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书约定为准。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金民管业有限公司 单位:元 2026年1月9日

杭州金民管业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杭州金民管业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